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Realord, featuring the word "Realord" in a stylized font. The "R" is red and the "ealord" is blue.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標誌

及

更改公司網址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EONG MING INV」更改為「REALORD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昌明投資」更改為「偉祿集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96」。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由  更改為 ，即時生效。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亦已由「www.cheongming.com」更改為「www.realord.com.hk」，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EONG MING INV」更改為「REALORD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昌明投資」更改為「偉祿集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96」。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現存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存之本公司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股票。由於更改公司名稱已經生效，因此隨後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出。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由  更改為 ，即時生效。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亦已由「[www.cheongming.com](http://www.cheongming.com)」更改為「[www.realord.com.hk](http://www.realord.com.hk)」，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